

瑪加伯上下

瑪加伯上下雖被列為「舊約史書」之一，但與其他史書有別。「舊約史書」是記述以色列的通史，上自創世紀，下至以色列復國的歷史。加上下只是記述瑪加伯家族父子的歷史。因瑪加伯兄弟的起義，而壯烈犧牲，對以色列的國史有所影響，所以被列入「舊約歷史」之中。

一、書名和內容

瑪加伯上下雖然看來好像一本書分上下兩卷，其實，是兩本彼此毫不相關的兩本書，並且著作的語言，亦不相同。加上是以希伯來文寫成的，雖然現在所存的只有希臘譯文；但加下卻是直接以希臘文寫成的。因書中的內容，都以記述瑪塔提雅司祭的兒子猶大瑪加伯的英雄事蹟為主，所以通稱為「瑪加伯」書。

加上所記述的，是猶太人在瑪加伯兄弟三人的領導下，所經過的四十餘年為本族宗教自由而戰的歷史（公元前 175-134 年）。瑪加伯是瑪塔提雅第三個兒子猶大的別名，因作戰英勇而得名，意謂「執鎚者」。本書除首二章敘述瑪加伯家族起義，反抗安提約古第四實行希臘化主義，想消滅猶太宗教外，本書可分為三編：前編記述猶大瑪加伯的勝利和壯烈犧牲（3:1-9:22）；中編記述約納堂繼任為領袖，他輝煌的戰績和被騙身亡的事蹟（9:23-12:53）；後編記述息孟如何爭取信仰自由的種種事蹟（13:1-16:22）。

加下，本書雖稱為「瑪加伯下」，但實際上與「加上」毫無關係，是論述猶大瑪加伯英雄作為的另一個與「上卷」平行的記述，並未講及猶大其餘兄弟的事。本書的原文為希臘文，按 2:23 作者的自述，是按照一位基肋乃人雅松所寫的五卷史書，濃縮而成的，作為猶太人在猶大瑪加伯領袖的領導之下，為宗教自由作戰的歷史撮要。

加下的內容，除了開始先抄錄了兩封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寄給僑居於埃及的兄弟們的書信外（1:1-10a, 10b-2:18），作者先寫下編撰此書的原委（2:9-32），以後可分為兩編：前編記述猶大瑪加伯怎樣率領人民抗敵，怎樣爭取了宗教的自由（3:1-10:9）；後編記述他怎樣維護了宗教的自由（10:10-15:37）。

二、作者與時代

加上的原文為希伯來文，但現時所存的只有希臘譯文。作者是誰，不得而知。不過，由內容看來，作者應是一位住在巴力斯坦的熱心猶太人，他對猶太的地理、本族的法律和當時的歷史都很熟悉。著作的時代想於公元前六

三年以前，即在羅馬軍隊佔領耶京以前，因為作者對羅馬還懷有好感。本書大概寫於公元前一百年左右。

加下的原文為希臘文。據 2:23 作者是照一位基肋乃人雅松所寫的五卷史書，編輯了本書。誰是本書的編輯者，無法確定，但可推知他是一位僑居在亞歷山大里亞的虔誠的猶太人。至於著作時代，如果卷首的兩封信（1:1-2:18），是作者自己附加的，那麼本書寫成的時代，應在公元前一二四年以後（1:9），所以成書時代，也是在公元前一百年左右。

三、正經性

僑居在巴力斯坦以外的猶太人，都以瑪加伯上下兩卷為聖書，且列入七十賢士譯本內；但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卻沒有把這兩卷書著錄於自己的「正經書目」內，因為他們以達尼爾書為最末的聖經作品。達尼爾以後，正經的書目即告結束了。並且猶太人在公元九十年左右，在雅木尼雅訂立聖經書目時，凡是在厄斯德拉大經師以後的作品，都未列入聖經書目內，並且加上沒有保存原文，加下以希臘文寫成，更不在話下了。所以，凡以巴力斯坦的聖經書目為正經的基督徒教授，多不以此二書為正經；但天主教和東正教會，自古即採用希臘七十賢士譯本，常以此二書為正經，不容置疑。

四、中心思想

加上的作者好像是摹倣古代以民的史書（如民、撒上下、列上下）而編輯成的，即是說，他以以民所遇到的災難為來自天主的懲罰；以瑪加伯人克服敵人的戰爭為信仰天主及熱誠祈禱的結果（3:17-22, 28-60; 4:8-11, 30-33等）。按作者的思想，真正宗教的存在，全然有賴猶太民族的生存，因而他認為為本國的自由從事戰爭，與事奉天主是同一的義務。對那些只由消極方面抵抗敵人，甚至為信仰忍苦受死的猶太人，並不表贊同。所以為保全宗教和保守法律，應不惜用武力攻打異族（2:64-68）。在這一點上，他與下卷的作者觀點有顯著的分別。

加下則與編年紀上下相似，作者記述史事，為使讀者受到宗教感化，並「使喜愛閱讀的人得到愉快」（2:25），即是說，使讀者酒水共飲，同時享受到利益和樂趣（15:38-39）。所以作者不是為嚴格講述記載歷史，而是為啟發讀者的信心，為激發讀者愛本國宗教的熱情，所以「猶太教」這一新的術語，首次出現於本書（2:21; 8:1; 14:38）。這一名詞影響了猶太人數個世紀。此外，在信仰和神學方面，本書也有一些新的觀念：如論復活（6:23-31; 7; 14:46）、來世永生（6:26; 7:36）、為亡者代禱（12:42-45）、去世的聖者為在

世的信徒代禱(15:12-15)等觀念，這些都是在舊約其他經書內，所從未提及，或欠明確的道理。

(取自《荒漠燃荊：甲年》，香港：展福(香港) 有限公司，1998，(54)-(58)頁)